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安排，孟濤先生(「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且彼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孟先生於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運之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劉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運之，48歲，中共黨員，自2007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擔任魯証經貿有限公司(簡稱「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劉運之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山東省審計廳審計師事務所擔任部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於山東申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於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門經理、副主任會計師；自2002年1月至2007年1月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濟南營業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魯証經貿非執行董事。劉運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審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劉運之先生於2002年5月獲由山東省審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於2009年12月獲由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1999年10月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雖然劉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但彼於企業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豐富，並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得聯交所豁免，自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內(「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條件如下：

1. 於豁免期間，劉先生將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的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吳女士」)之協助；
2.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劉先生於吳女士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3. 本公司會透過公告方式公佈該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2018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